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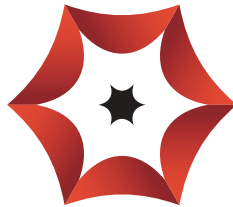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十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十月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十月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十月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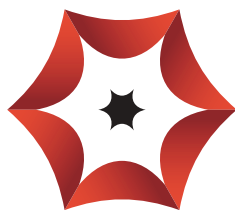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 (主席)  
楊光先生  
林貞雙先生  
鍾健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先生  
楊學太先生  
李結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9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並向閣下發出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5,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3,75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達成上述條件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個交易日，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1港元。因此，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參與該業務之股東須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段聯繫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84-198號The Wellington 21樓之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的Jessica Cheung 女士（電話號碼：(852)3700 960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發出每份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每份現有股份股票進行註銷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合法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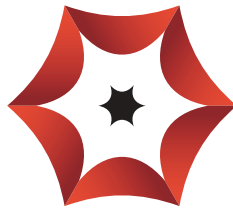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茲通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 (i)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ii)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904室

附註：

1.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